#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

东师校发字[2024]170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 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各单位:

《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》已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 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

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9月29日

##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章程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,保证实验动物质量,满足教学、科研需求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、科技部《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》、《吉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实验动物,是指经人工饲育,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,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,用于科学研究、教学、生产、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。

第三条 本章程适用于校内从事实验动物有关工作的学院(中心)、实验室、团队和个人。国家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,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**第四条** 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动管会)是对学校实验动物工作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、监督的管理机构。

**第五条** 动管会由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和技术专家组成。动管会设主任委员 2 人,负责主持动管会全面工作;委员 5 人,负责组织协调动管会各项业务活动,行使管理监督职责。

- 第六条 动管会委员中,相关部门负责人、实验动物所属单位负责人实行席位制结构,职务若发生变动,由接任人员自然递补;技术专家由学院推荐,学校聘任,每届任期五年。
- **第七条** 动管会办公室设在生命科学学院,设兼职办公室主任1人,负责全校实验动物日常管理工作,承办动管会交办的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动管会职责

- 第八条 贯彻执行国家和吉林省有关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政策、法规、标准,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动物管理制度。
- **第九条** 根据教学和科研等工作需要,制定实验动物工作规划、发展计划和实验动物使用设施建设规划。
- 第十条 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单位实验动物工作,协调解决有关问题,使实验动物工作适应我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对外服务的需要,完成国家及吉林省相关部门安排的实验动物的各项任务等工作。
- 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需要,定期召开委员会会议,审议学校实验动物工作规划、经费预算等相关事宜。
- 第十二条 组织开展实验动物科学技术交流,宣传实验动物管理法规,介绍实验动物学科新进展。
- 第十三条 维护全校实验动物工作者的有关权益,鼓励和支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培训、专业进修、继续教育,以及参加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,提高实验动物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。

### 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东北师范大学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